

龍泉驛區稅務誌

皇龍國稅自古
有之以史為鑒
可知興衰盛衰
脩誌優良傳統
為國聚財振興
中華

明九龍驛區稅務誌





龙泉驿區科协



龙泉驿区税务局办公楼



龙泉驿区税务志领导小组合影



税务志编写人员合影



区税务局职工宿舍楼



市税务局赵叙功副局长(左五)来我局指导人事工作



区委书记谢安钦(左第三)、区长曾正明(左二)、区人大副主任张兴隆(左四),关心税收工作



局领导研究税收工作



局长杨明九作一九八七年税收工作总结报告



局机关全体职工合影



税务局局长杨明九(右三)带队深入企业研究促产增收工作



欢送杨世明局长退休



参加《龙泉驿区税务志》志稿评审会议人员合影



区税务学会成立大会



区税务局成立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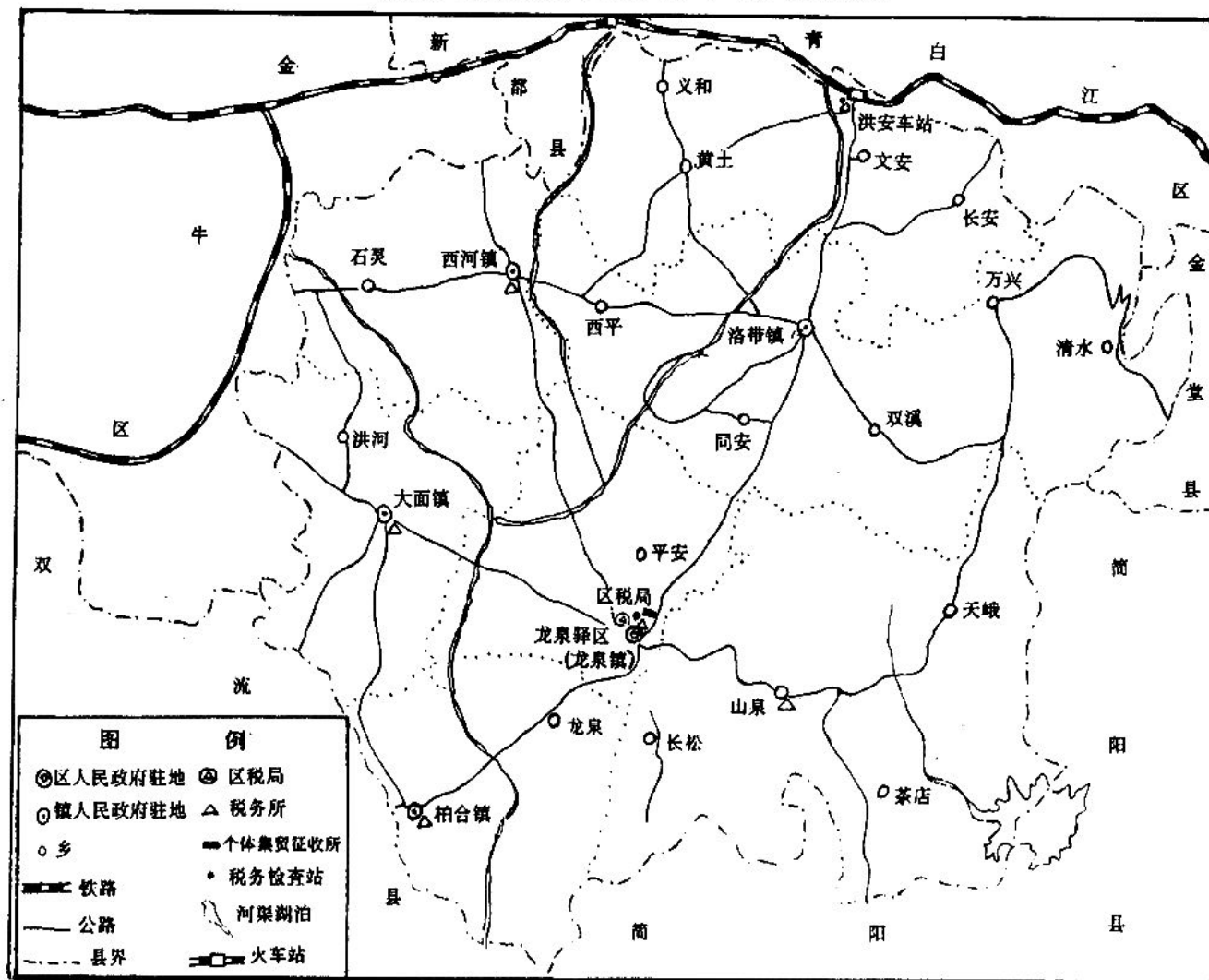


杨明九局长在区龙税杯歌咏大赛会上讲话



在街头开展税法宣传

成都市龙泉驿区 1988 年税区划分图



序 言

“皇粮国税，自古有之”。奴隶社会夏、商、周朝的“贡、助、彻”法为原始田赋制度雏型，封建社会税种渐增。秦朝除田租、口赋外，并收盐、铁税。汉时开征关税、酒税、渔税。唐代改田赋制度为“租、庸、调”制；并对茶、漆、竹木以及金、银、铜、锡等征税。清初更明朝“一条鞭”法为“地丁银”制；手工业、商业成为课税主要对象。清末，田赋、关税、盐税并重，又开办“厘金”，层关迭征，征税范围扩展到各行各业。民国军阀割据时期，各自为政，凭藉税收扩充势力和肥己，四川开征税捐竟达99种，民众称“民国万税，天下太贫”。解放前，历代税收均为统治者控制利用；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可见税收与国家并存，其性质由社会制度所定。“以史为鉴，可知兴衰”。今人能知中国赋税演变，不能不归功于历代史志著述及其作者。“盛世修志”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也是社会主义“物质与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反之，年久事湮，史随人没，则愧对先人，有负来者，不益当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制，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推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我区制定一系列促产增收，开辟和增强税源的措施，促进了经济蓬勃发展。税收一九八八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了3.4倍，比一九六〇年增长28.3倍。为记载我区税收的历史和现状，一九八九年开始编写《龙泉驿区税务志》。陈颖和陈章霖同志克服我区境域构成复杂，及由于种种原因造成资料零乱、残缺散失的困难，千方百计搜集史料，认真考证，耐心筛选，约奋斗三年，一部二十多万字的《龙泉驿区税务志》终于问世。它记载了我区半个多世纪的税收史实，是我区第一部税务志，填补了历史的空白。它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人，发挥“资政、教育、存史”的功能作用。我们为此而庆贺和自豪。同时，对热忱提供资料和支持编纂工作的单位和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实现我区工业、农业、旅游、市场开发蓝图，任重道远，尚待我税务工作者忍辱负重，勇挑重担，奋斗拼搏，为谱写社会主义税收新篇，繁荣龙泉经济，振兴中华，作出无私奉献。

杨 明 九

1992年1月

《龙泉驿区税务志》编纂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	杨明九			
副 组 长	刘意成	杨世明	陈章林	
成 员	李光明	赵素华	林德君	
主 编	陈 颖	陈章林		
封面设计	杨明九			
封面题字	杨明九			
摄 影	邹森卿			
校 对	陈 颖	陈章林		

凡 例

一、本志定名为《龙泉驿区税务志》是记载我区税务史的第一部文献。

二、《龙泉驿区税务志》分三个部分：卷首，包括序言、凡例、概述、大事纪年、目录；卷中，设九章，前三章为机构、党群组织、干部管理，第四章至第八章为税收专业；第九章记述其他征管业务；卷末为编后记。

三、本志以章、节、目为层次，“目”标码以汉字一、二、三……表示。

四、本志上限起自辛亥革命（1911），下限至 1988 年。特殊情况有上溯和下延。

五、有关历史纪年，民国时期（1911——1949）以当时通用记法，用汉字记年，不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以公元纪年。

六、货币名称，均使用历史币名，行文中加注。1955 年改革币制前的人民币值，均换算为现行人民币值。在统计表中的金额分别以元、千元、万元为单位。

七、本志行文用记叙体，语体文。资料来源均不加注，建资料卡档案存查。

八、本志采取横排竖写，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志、图、表等形式表述，以志为主。

九、为记述方便，将原简阳县三区、十五区、龙泉驿区称“龙泉地区”；十四区、洛带区称“洛带地区”；原华阳县大面、洪河、西河、石灵乡称“大面地区”。

十、为存史和了解税收工作情况，本志超越方志范围，记载了部分税收法规的演变。

概 述

成都市龙泉驿区是 1959 年划简阳县龙泉驿区和华阳县大面、洪河、西河、青龙、（现改为石灵）四个公社划归成都市后，组建的新区，位于成都市东郊，东北靠金堂县；东南连简阳县；西南与双流县接壤；西北和金牛区连界；北面邻新都县和青白江区。面积 555 平方公里，现辖五镇十七乡。区人民政府驻龙泉镇，距城区 19 公里，是区内的政治、经济、文教、交通中心。1988 年，总人口 36.65 万。农业人口 33.2 万。境内盛产稻、麦、水果。年产水果 1650 万公斤，为全国三大水蜜桃基地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市场经济日趋活跃；87 年定为开发农业示范区，现辟为成都市工业开发区，极富发展希望。

区境历史悠久，唐、宋时，设县。明、清时期，废县置，隶简州，改设巡检司。民初，置县佐，后改简阳县属甲种区。地处成都东出大门，扼成渝陆路交通要冲，境内坝丘土地肥沃，山地盛产果木。二十至三十年代中期，军阀连年混战，粮税被其截作军需外，又于区内遍设苛捐杂税，如护商费、草鞋捐、扁担捐、肉架捐、烟捐、窝捐、烟灯捐、灯油捐，不胜枚举。粮税预征，龙泉、洛带地区民国二十三年就预征到民国六十年，大面地区民国二十一年已预征到民国五十年，且常以附加及借垫为名，向商民摊派钱粮，致使民生凋蔽，农商不振。

民国二十四年，川政统一，整顿地方财政，推行新的税制，但对军阀预征粮税，概不承认，各种杂税照常征收。民国二十六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依照统一税法，开征所得税、遗产税、战时消费税、印花税等直接税。民国三十年整理统税、货物税。龙泉驿设置国税机构，征收直接税和货物税作中央收入；田赋附加、契税、营业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房捐、特种消费行为税、特许费（公营市场管理费）等，由龙泉地区地方税捐机构征收，作地方财政收入。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再次发动内战，加重税收，竭泽而渔，滥发钞票，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一日数变，民不聊生，百业萧条，导致经济崩溃。

1949 年新中国建立以后，税收的性质发生根本变化，税收不仅是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进行经济管理的重要杠杆，制定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税收政策制度。

1950 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废除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龙泉地区开征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等。1953 年税制修正，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订营业税。1958 年改

革工商税制，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龙泉税务所与大面税务所虽分属简阳、华阳，而税收征管方式差异不大。

1960年成都市龙泉驿区成立时，正值经济困难时期，市场不兴，税源短缺，兼以税收机构新建，征管力量薄弱，当年工商各税收入仅59.7万元；1961年只有58.2万元，下降2.5%。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放市场；同时，区税务局划归成都市税务局垂直领导，增强干部力量，健全征收管理制度，工商税收入好转，当年税收增加到63.7万元。1963年后，促进生产发展，开辟财源，贯彻税收政策，加强征管，税收连年增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机关瘫痪，社会混乱，工商税收入大幅度下降，其后由于税务干部的抵制和努力，工商各税收入未继续滑坡。1973年改革税制，合并税种，简化征收方法，全面试行工商税，区内只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集市交易税和对个人征收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5种税。忽视税收作用，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税务人员不足，力量薄弱，影响征收管理。国家财政收入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结束动乱，纠正“左”的影响，形势逐渐好转；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增加税务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征管制度，税收工作日趋完善。不断进行税法宣传，树立依法纳税，依法治税的观念；增强税收透明度，做好廉政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加、扣、罚的规定，协同工商、公安、劳协等单位开展协税、护税，强化集贸市场和城乡个体户的征管；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堵塞漏洞。1983年至1988年共查补税款和能交基金441.2万元。同时促进生产，培养税源，支持社队发展农副业和开展多种经营，帮助乡镇企业培训会计，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协助解决供、产、销的问题增加经济效益。对经济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在挖潜革新中资金有困难的，择优扶持目标减免，促进乡镇企业发展。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2.5亿元，比1978年翻四番半，年均增长35.62%，是年乡镇企业缴纳税金657万元，比1983年增长88.8%。

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后，税收制度全面改革，把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并开征新税种。国营企业上交利润，改缴所得税。税后留利归企业安排。增强企业活力，调动企业经营积极性。

为“对内搞活、对外开放”需要，国务院先后颁布工商税收条例20多种，到1988年底，我国现行的工商各税中，区内除盐税、资源税、烧油特别税、个人所得税及涉外税收无税源外，其余税种均由区税务局组织征收（含能交基金和教育费附加）。1988年工商税收达1758万元。

税务干部在党的教育培养下，坚持正确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发挥税务机关的职能作用，肩负积累建设资金的重任，冒着严寒酷暑，爬山涉水，担当22个乡镇的税收工作，1960年到1988年共为国家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12560万元。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年，工商各税突飞猛进，平均每年递增16%，比1978年上升3倍，1960年工商税收只占区财政收入的27.87%，1988年增至80%以上，为区财政收入作出了积极贡献；促进了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事业和经济的发展。

而“文化大革命”期中，由于税务干部下放劳动和调出，基层税务人员削减，使税收工作遭受损失。随着税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税务职工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满怀信心，勇挑重担，秉公执法，扎实工作，广开税源，加强稽征管理，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为平衡区财政预算，促进国民经济继续发展和龙泉工业区的开发，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不懈奋斗。

目 录

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大事纪年.....	(1)
第一章 行政机构.....	(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税捐机构.....	(9)
第二节 解放后税务机构.....	(11)
第二章 党群组织.....	(32)
第一节 党组织.....	(32)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33)
第三节 税务局工会及妇联小组.....	(34)
第三章 干部管理.....	(37)
第一节 队伍建设.....	(37)
第二节 干部培训.....	(40)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2)
第四节 工资福利.....	(46)
第四章 税收制度.....	(4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税收制度.....	(4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制度.....	(50)
第五章 税收管理体制.....	(5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税收管理体制.....	(5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59)
第六章 税 种.....	(63)
第一节 货物税.....	(63)
第二节 工商业税.....	(72)
第三节 棉纱统销税.....	(77)
第四节 商品流通税.....	(77)
第五节 工商统一税.....	(79)
第六节 工商税.....	(80)
第七节 产品税.....	(82)
第八节 增值税.....	(87)
第九节 营业税.....	(93)
第十节 交易税.....	(94)
第十一节 文化娱乐税.....	(98)

第十二节	所得税	(101)
第十三节	屠宰税	(129)
第十四节	牌照税	(134)
第十五节	遗产税	(142)
第十六节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143)
第十七节	印花税	(150)
第十八节	建筑税	(153)
第十九节	资源税	(156)
第二十节	奖金税	(156)
第二十一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62)
第二十二节	烧油特别税	(163)
第二十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
第七章	税收征管	(165)
第一节	税收管理	(165)
第二节	农村税收	(181)
第三节	集贸市场税收	(185)
第四节	个体税收	(189)
第五节	促产增收	(196)
第八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203)
第一节	税收计会统工作制度	(203)
第二节	税收计划	(204)
第三节	税务统计	(205)
第四节	税收会计	(206)
第五节	票证管理	(207)
第六节	税务经费管理	(210)
第七节	税收收入	(211)
第九章	其他征管业务	(223)
第一节	利润监交	(223)
第二节	能交基金征集	(227)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231)
编后记		(234)

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大事纪年

时 间	内 容 纪 要
民国元年	改猪厘为肉税。每只猪收钱四百文。
民国二年	正粮易名正税，津贴捐输易名副税，正副税统一征收。
民国三年	龙泉驿公私产一律验契注册。
民国四年	各税改征银元。
民国四年	国民政府颁布《屠宰税简章》，对猪、牛、羊一律征收屠宰税。
民国四年	烟酒改征公卖费。
民国六年	驻军以护商为名，在龙泉驿设卡征收护商费。
民国八年	烟酒税与公卖费合并征收，税率 25%。
民国二十四年	四川统一，陆续推行新税制，扩大税种征收。
民国二十四年	开始举办统税。
民国二十五年	开办营业税。
民国二十六年	设内江营业税分局简阳稽征所，在龙泉驿设征收处。
民国二十六年	营业税税率由 6% 提为 8%。

民国二十七年	十一月，大面地区开征使用牌照税。
民国二十九年	大面地区开征房捐。
民国三十年	简阳县政府经收处在龙泉驿设第三经征区办事处。
民国三十年	屠宰税改为从价计征，税率 4%。
民国三十年	十月废止烟酒公卖制，停征烟酒公卖费，改征统税。
民国三十一年	撤销原简阳征榷员办事处，另成立简阳税务员办公处，该办公处在龙泉驿设置查验处，查验烟、酒统矿等税。
民国三十一年	食盐、糖类实行专卖。
民国三十一年	举办营业牌照税。
民国三十一年	龙泉驿开办房捐。
民国三十二年	大面地区开始课征遗产税。
民国三十三年	简阳税务员办公处并入简阳税务分局，该局在龙泉驿设查验补征办公处，办理货物统税征管工作。
民国三十三年	糖类停止专卖，改办统税征实。
民国三十三年	田赋改征购为征借。
民国三十三年	龙泉、洛带地区开办遗产税。
民国三十四年	五月设川康区货物税局简阳分局，该局在龙泉驿设立酒税办公处，兼管烟、糖、竹、木等税的征收业务。
民国三十四年	食盐停止专卖，恢复征税制。
民国三十五年	撤简阳县府经收处，成立简阳县税捐征收处，同时该处在龙泉驿、洛带分别组建第五、第六征收区办事处。